

小额继承承诺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是已故投资者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的 _____ (配偶/子女/父母), 现申请办理小额遗产继承, 特承诺
如下：

一、本人在办理小额遗产继承业务时所作的陈述和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无误；

二、本人经与其他全体继承人核实后确认，未发现已故投资者生前订立了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

三、本人已征得其他全体继承人同意，由本人办理小额遗产继承业务，一次性提取已故投资者账户内的资产余额，业务办理完成后注销无余额的相关账户；

四、本人提取遗产后将尽到妥善保管义务，依法与其他全体继承人协商完成小额遗产分割，本人已征得其他全体继承人同意，后续不因继承事项再次申请办理小额遗产非交易过户，未来若产生纠纷，由本人负责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人愿意承担违反本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亲笔签名)

年 月 日